

债券代码：122767

债券简称：11盐城南

2011 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1 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支付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1 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1 盐城南。
- 3、债券代码：122767。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加第四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2278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8.19%。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分次还本。在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的债券存续余额的 30%、30%和 40%。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2 年起每年的 12 月 1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第三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12、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2012 年 6 月，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1 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19%。每手面值 1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8.19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 年 12 月 14 日。

2、本次付息日：2012 年 12 月 1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盐城南”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 盐城南”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止债权登记日(定义见上文)收市后持有“11 盐城南”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1 盐城南债纳税款”,由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发行人确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

账户号码: 32001735038059666666

账户名称: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515-88116966, 18914647699

传 真：0515-88116968

邮寄地址：盐城市职教园区景观大道（盐城交通技师学院内）

2、请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11 盐城南”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发行人。

3、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 2 项资料外，还应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发行人出具经合法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的代扣代缴。所有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发行人。

4、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云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陈钧

电话：0515-88116966

传真：0515-88116968

2、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人：王丹林、刘春慧、林祥、毛志刚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邮编: 10003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 200120

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披露。

特此公告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表

“11 盐城南”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